

蒙刊字 1502036
赠 阅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2023

第4期（总第40期）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总第40期)

2024年1月出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02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06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

08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旗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部门相关文件

15 土默特左旗关于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年终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土默特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旗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伟志

副主任：皇甫彪

委员：王轶 张亚 高宇 胡志远

张正雄 张瑞宏 赵海波 韩树林

责任编辑：王小敏

美术编辑：李博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养老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土左政发〔2023〕133号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土默特左旗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土默特左旗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运营，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机构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土默特左旗境内的农村敬老院、民办老年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管理包括机构备案、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补贴申请、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医药安全、人身安全等方面。

第四条 安全责任划分。旗民政局对养老

机构负有行业主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养老机构法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负有属地监管职责，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党政主要领导是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负有业务监管职责。

第二章 养老机构备案、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补贴申请

第五条 登记备案。做好登记与备案衔接，逐步实现登记与备案同步，及时将已登记的养



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根据不同性质实行分类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到旗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登记；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到旗级及以上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部门办理登记。各受理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完成登记的信息告知旗民政局；完成登记且已开展养老业务的养老机构要到旗民政局申请备案。

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旗民政局应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旗民政局应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其及时备案。

完善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应就养老机构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旗民政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旗民政局依法查处。

备案应具备以下材料：1. 备案申请书；2. 备案回执；3. 告知书；4. 承诺书；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6. 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产权证明，需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7. 租赁合同复印件（仅限租赁他人房产开办养老机构提供）；8. 消防审核验收（备案）手续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评定报告复印件；9.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0. 医疗服务资格证明复印件（仅限开展医疗服务的养老机构提供）；11. 特种设备登

记证书复印件（仅限安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养老机构提供）；12. 机构章程；13. 管理制度；14.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15.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

第六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以民发〔2017〕51号文件所列的《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为准。

第七条 符合备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办法》申报等级评定。

第八条 符合备案条件的养老机构且通过等级评定的机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机构补贴管理办法》申请相关补贴。

第三章 安全责任主体及具体职责

第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法人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管理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具体安全职责如下：

（一）消防安全

1. 养老机构所在建筑应依法取得消防审核验收（备案）手续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评定报告。养老机构应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

2. 养老机构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从业人员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3. 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应参加专业培训，取得专业机构颁发的证书。

4. 消防内部管理台账完善，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和演练，使员工熟悉基本消防常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等；每日进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和消防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

（二）食品安全

1. 养老机构食堂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养老机构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集团购买”，确保食品原料新鲜，来源渠道正规，膳食烧熟煮透，膳食从烧熟至使用的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

3. 建立膳食留样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做好索证索票登记。

4. 厨房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出现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疾病的，必须立即离岗。

（三）医药安全

1. 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按执业范围依法行医。

2. 不设医疗的养老机构要与就近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3. 严格执行药政管理制度，禁用霉变、过期、失效、淘汰药品；院内自备或入住人员自带的各类药品应有专人保管，严格按医嘱用药。

（四）人身安全

1. 养老机构不得虐待、辱骂老人，应重视对入住老人的心理教育疏导，及时了解和掌握住养老人的异常情绪和精神及行为举止，帮助老人消除心理障碍，防止自杀、自残、他伤情况发生。

2. 医养结合养老院必须配备1名以上医疗救助的专业护士。

3. 做好预防传染病防护。

4. 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五）安全制度建设

1. 登记制度。对出入养老机构的老人、家属和员工认真做好登记工作；对住养老人建立严格的请销假审批制度，准确掌握外出老人的情况，对不按时返回的按预定方案予以查找。

2.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类情况，做到管理情况明，老人动态明，重点工作明。

3. 检查制度。按照各自工作分工，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清洁卫生、食品安全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4. 演练制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火灾疏散、老人走失找寻等预案演练，熟悉各类工作预案的内容与要求，确保事故救援工作有序开展，提高风险防范的整体保障水平。

第十条 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属地监管职责

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安全工作负有属地监管职责，应每季度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最少1次安全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养老机构整改。出现安全隐患，在1小时内上报旗民政局并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部门业务监管职责

旗民政、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卫健、应急管理、公安、财政、住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等部门依据分工，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负有业务监管职责，建立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成员由各职能部门组成。

(一) 旗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指导监督社会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的登记管理和业务工作；防范、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等工作。

(二) 旗消防部门应当对养老机构遵守消防法律、规范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指导、协助养老机构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对养老机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查处；同时负责对养老机构使用的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 旗卫健委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并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的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等工作。

(五)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参与养老机构事故调查。

(六) 旗公安局负责查处和打击养老服务机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七) 旗财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保障，并对政府采购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等工作。

(八) 旗住建局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等工作。

(九) 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养老

机构登记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复核及决定送达等职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及其法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三条 民办养老机构及其法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负有安全管理属地监管职责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不履行安全管理监管职责，或者发现安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处理或上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负有安全管理监管职责的民政、消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安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国家对农村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等养老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68号

签发人：马伟志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域服务中心，旗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土默特左旗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请遵照执行。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土默特左旗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旗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审查，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

第五条 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在撰写、编辑时应提出公开范围及保密审查意见，如“不予公开”的，应详细写明认定的依据和理由；保密审查严格执行《土默特左旗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六条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所发布信息务必标明信息来源和责任编辑。

“三审三校”审核标准为：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上；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无错别字，无敏感词；表述准确，



逻辑严密，语言流畅，格式规范。

（一）一审一校。由信息稿件撰写、编辑人员负责稿件初审初校，初审人在全面审读稿件的基础上，重点从专业的角度对稿件进行审查，对选题、内容进行审核，严格把好稿件导向关、内容关、文字关。查找信息中是否含有敏感信息，是否含有错字、漏字和人名、地名表述错误，对信息的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

（二）二审二校。由科室负责人对稿件进行复审，复审过程中对稿件所涉及的思想政治倾向、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统计数据、法律法规、执法监督等方面内容进行专项审核。主要对信息、文稿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

（三）三审三校。由分管领导负责，主要是对信息、文稿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进行再次审查和校对。根据初审初校、二审二校意见，对稿件的内容、导向、社会效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审核。涉国家、自治区、市、旗领导的相关信息，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信息，需经主要领导审定。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必须向保密部门或网信部门报告和请示后方能签发。

第七条 严肃“三审三校”纪律。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部门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上网发布；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文稿一律不准发布。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应当在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需解读的文件同时发布政策解读文本，

鼓励以音频视频、图表图解等方式进行解读，并做好关联。

第九条 经行政机关审查，发现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条 经行政机关审查，发现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有以下情形的，可以不予公开：

（一）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二）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

（三）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对前款（二）（三）项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经审查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其中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对不经审核私自发布、不按规定审核或审核不严，导致出现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土默特左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旗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70号

签发人：马伟志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委办局，旗直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711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政服字〔2023〕100号）《呼和浩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呼政办发〔2023〕5号）和《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全旗政务公开工作，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3年度全旗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于2023年10月23日开始在全旗范围内开展2023年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开发区（1个）。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乡、镇（8个）。察素齐镇、毕克齐镇、台阁牧镇、白庙子镇、善岱镇、北什轴乡、塔布赛乡、敕勒川镇、

（三）政府组成部门（26个）。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信和科技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四）旗直属企事业单位（5个）。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投资项目促进中心。

（五）条管单位（2个）。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气象局。

二、考核内容

2023年度全旗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以推进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我旗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总抓手，从机制保障、主动公开、重点业务信息、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进行考核（见附件1）。在具体工作中，将根据各乡、镇和旗直



各部门单位的职能职责、工作任务等，对考核指标进行扩展细化，有针对性地进行考核。

三、工作安排

为保证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此次考核将由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具体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采取多种方式，结合日常工作完成和落实情况，形成年终考核结果。被考核单位要对照考核指标，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自查和整改，做好考核准备。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2023年度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中政务公开工作得分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密切配合工作，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1：土默特左旗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土默特左旗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总分值 |
|---------------|-----|--------------|--------------|---|-----|
| 机制保障 (30%) | 1.1 | 组织保障 | 领导重视 | 1) 未通过旗政府门户网站在本单位负责同志工作分工中列明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扣2分。 2) 未按要求反馈相关文件领导签字情况的，扣1分。 | 3 |
| | 1.2 | | 队伍建设 | 1) 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或工作人员变更，未及时向旗政府办公室信息股报备的，扣1分。 2)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没有主动积极联系旗政府办对接工作的，扣1分。 | 2 |
| | 1.3 | 培训考核 档案整理 | 业务培训 档案整理 | 1) 未按要求参加旗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的，最高扣2分。 2) 政务公开纸质档案整理与网页发布情况是否一致且“三审三校”备案情况。 | 4 |
| | 1.4 | 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 及时公开 | 1) 未在2023年2月20日前公开旗政府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扣2分； 2) 未在2023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扣2分。 | 2 |
| | 1.5 | | 报告格式 |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统一格式发布的，扣3分。 | 3 |



| | | | | | |
|---------------|-----|-----------|--|---|---|
| 机制保障 (30%) | 1.6 |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内容覆盖 | 1)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须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每发现缺失一项扣1分； 2) 针对总体情况，未包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的，每缺一项扣1分； 3) 针对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未全部列明格式模板中要求的数据，扣1分； 4) 针对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未全部列明格式模板中要求的数据，扣1分； 5)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全部列明格式模板中要求的数据，扣1分。 注：无数据的需标注“0”，表格不为空。 | 5 |
| | 1.7 | | 报告质量 | 1) 近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质量不高的，内容未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50条的规定，出现遗漏、泛化现象的，最高扣3分； 2) 近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不准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3) 报告内容不够求真务实，报告内容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近3年的雷同度较高的，最高扣2分。 | 5 |
| | 1.8 | 网站工作报表 | —— | 1) 未在2023年1月31日前公开旗县区政府门户网站2022年度工作报表的，扣1分； 2) 未在首页发布旗县区政府门户网站2022年度工作报表的，扣1分。 | 1 |
| | 1.9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 1) 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编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扣5分； 2) 未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线上主动公开渠道的（如，以网站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网站名称或详细网址；以微博微信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账号平台及名称；以移动客户端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客户端下载渠道、方式），扣1分； 3) 未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线下主动公开渠道的（如，以公开查阅点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查阅点联系电话和地址；以公示栏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公示栏设置的位置信息），扣1分； 4) 未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政府公报查阅方式的（如，线下查询渠道需明确地址信息，线上查询渠道需提供具体网站链接或位置），扣1分； 5) 未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1分。 | 5 |
| 平台建设 (16%) | 2.1 | IPv6改造 | —— |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 1 |
| | 2.2 | 栏目更新情况 | —— | 1) 存在采集时间点前3个月内未更新的栏目，每发现一个扣1分。 2) 信息内容不规范、存在错误、敏感、个人隐私信息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 2 |
| | 2.3 | 政务新媒体 | 内容发布 | 1) 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监测时间点前1周内无更新的，扣3分； 3) 本年度被监测到不能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本年度被监测到内容出现严重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2分。 | 7 |
| | 2.4 |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 —— | 1) 未完成政府网站适老化建设的，扣0.5分； 2) 未完成政府网站无障碍改造的，扣0.5分。 | 1 |
| | 2.5 | 政府公报 | 纸质版 | 1) 旗县区纸质版政府公报未按期领取的，扣1分； 2) 旗县区纸质版政府公报未按期发放的，扣1分。 | 2 |
| | | 电子版 | 1) 未在旗县区门户网站首页设置政府公报专栏的，扣2分； 2) 政府公报专栏更新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公开信息存在错敏词、格式不规范、不排版等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3 | |



| | | | | | |
|---------------|------|------|---------|--|-----|
| 主动公开 (38%) | 信息发布 | 3.1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未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扣1.5分; 2) 未及时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文件名称、文号、单位名称)的,扣0.5分; 3) 未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属性、发文机关、成文日期、发布日期、主题分类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4) 该栏目中公开非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5) 2023年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未能实现下载功能的,每发现一件扣0.1分; 6) 规范性文件失效但未标注的,每发现一件扣0.1分。 | 1.5 |
| | | 3.2 | 机关简介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未设置机关简介分类的,扣2分; 2) 未集中公开本地区各部门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具体到小时)、联系方式(含区号)、负责人信息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3) 未公开政府领导姓名、照片、简介、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3.3 | 规划计划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未设置规划计划分类的,扣1.5分; 2) 未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扣1分; 3) 未公开本地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历史规划等的,最高扣0.5分。 | 1.5 |
| | 信息发布 | 3.4 | 财政预决算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未设置财政预决算分类(提供超链接至相关专门网站)的,扣1分; 2) 未公开本级政府2022年财政决算或2023年财政预算的,每项扣0.5分; 3) 未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2022年财政决算或2023年财政预算的,每项扣0.5分。 | 1 |
| | | 3.5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未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分类(提供超链接至相关专门网站)的,扣1分; 2)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依据、标准等要素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 3.6 | 重大会议 | 1) 未开设重大会议类栏目集中公开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内容的,扣2分; 2) 政府常务会议公开不够及时的,最高扣1分; 3) 未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展现形式对政府常务会议进行解读的,最高扣1分。 | 2 |
| | | 3.7 | 建议提案办理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建议提案办理分类的,扣2分; 2) 未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最高扣1分; 3) 未及时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最高扣1分; 注:本年度未产生建议提案办理相关内容须提供情况说明。 | 2 |
| | | 3.8 | 权责清单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未设置权责清单分类的,扣1分; 2) 清单内容不准确或未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3) 清单未按照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依据等要素公开的,每发现一项缺失扣0.5分。 | 1 |
| | | 3.9 | 概况信息 |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1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 3.10 | 信息公开质量 | 1) 存在公开文件超期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2) 发文未按照内容选择正确的主题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3) 存在泄漏个人隐私信息(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医疗健康等敏感个人信息)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4) 发文未按照标准的发文格式进行排版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3 |
| | 重点领域 | 3.11 | 稳岗就业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就业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岗位信息发布(如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创业补贴申领、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 3.12 | 养老服务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养老服务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养老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 | | | |
|---------------|------|------|--------|---|---|
| 主动公开 (38%) | 3.13 | 重点领域 | 食品安全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食品安全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3.9 | 信息发布 | 概况信息 |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1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3.10 | | 信息公开质量 | 1) 存在公开文件超期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2) 发文未按照内容选择正确的主题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3) 存在泄露个人隐私信息(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医疗健康等敏感个人信息)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4) 发文未按照标准的发文格式进行排版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3 |
| | 3.11 | 重点领域 | 稳岗就业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就业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岗位信息发布(如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创业补贴申领、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3.12 | | 养老服务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养老服务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养老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3.13 | | 食品安全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食品安全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3.14 | | 义务教育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义务教育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如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3.15 | | 医疗卫生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医疗卫生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公开医疗卫生相关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医疗卫生相关监督检查信息、本地区公共医疗机构名录(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或目录内容不准确的,扣1分。 | 2 |
| | 3.16 | | 助企纾困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助企纾困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公开本地区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措施、政策培训等信息的,最高扣1分; 3) 未公开资金补贴相关政策、信息的,行业帮扶相关政策、信息的,最高扣2分。 | 2 |
| | 3.17 | | 涉农补贴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涉农补贴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相关政策、申请指南、补贴结果、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3.18 | | 社会救助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未设置社会救助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等服务指南、救助结果的,以及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3.19 | | 公共文化服务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未设置公共文化服务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文博单位名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 | 3.20 | | 重大建设项目 |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未设置重大建设项目类栏目的,扣2分;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名单、实施进展、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2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78号

签发人：马伟志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旗直企事业单位：

策部署，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的落
实，按照《呼和浩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
旗委、旗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

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
着力解决我旗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务公开工

| | | | | | |
|----------------|------|-------|------|---|---|
| 主动公开 (38%) | 3.21 | 重点领域 | 招商引资 | 1) 未开设招商引资类栏目集中公开相关信息的，扣2分； 2) 未及时公开招商引资政策的，扣0.5分； 3) 未及时公开招商项目的，扣0.5分； 4) 未及时公开投资成本、交通、人才等投资环境的，扣0.5分； 5) 未及时公开优势、特色产业状况的，扣0.5分。 | 2 |
| 解读回应 (6%) | 4.1 | 政策解读 | --- | 1) 未开设政策解读栏目或2023年未更新的，扣5分； 2)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以本级政府或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发现少一个扣1分； 3) 2023年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页面相互关联情况，每发现1次未关联的扣1分； 4) 未及时发布解读材料（即解读发布时间与文件发布时间跨度超过5个工作日），每发现1次扣1分； 5) 未对政策的决策背景、事实依据、研判过程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4.2 | 政策问答库 | --- | 1) 未形成政策问答库的，扣1分； 2) 未按照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主题分类展现的，扣0.5分； 3) 未以视频、图解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的，扣0.5分。 | 1 |
| 依申请公开 (10%) | 5.1 | 渠道规范 | --- | 1) 信息公开指南未说明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的，扣2分； 2) 信息公开指南中未列明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互联网申请的具体接收方式的，每缺一项扣0.5分； 3) 信息公开指南中接收渠道指引内容不明确，存在歧义的，扣0.5分； 4) 信息公开指南中未列明依申请收费要求和标准的，扣0.5分。 | 2 |
| | 5.2 | 依法答复 | --- | 1) 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布的电话无法打通或打通后回复解答不准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及时，每发现一件扣2分； 3) 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件扣2分； 4) 依申请公开答复形式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件扣2分。 | 5 |
| | 5.3 | 复议诉讼 | --- | 1)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结果纠正）的，每发现一件扣0.5分； 2)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情形（结果纠正）的，每发现一件扣0.5分。 | 3 |



工作中存在的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不及时、拒绝答复，公开不主动、不及时和公开效果不理想等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稳步前行、有序开展、再上新台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切实落实“五公开”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开发区、各乡镇、各部门要重点对政府文件、部门文件、相关业务信息等公开情况开展一次自查整改，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各级行政机关和职能部门要按照自己的职能职责，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做好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扎实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建立政策解读发布机制，将政策解读与重大政策制定工作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二、深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拟办、会商、审核、答复、归档等流程的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图并及时公开。指定专人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依规答复，确保受理一件、书面答复一件，避免出现申请件遗失或未及时处理等问题。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依申请公开答复应写明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及条款，明确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救济时

效，做到程序、实体合法合规。对于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出庭应诉。依申请公开工作量较大的乡镇和部门，要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不断提高答复和应诉水平。

三、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

（一）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更新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对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做一次系统梳理，明确即时、按日、按旬、按月、按季、按年等节点更新的信息类别，确保相关栏目能及时更新。

（二）不断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各地区、各部门要对门户网站开展日常运维监测，包括对网站的功能性、稳定性和对各类信息发布安全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技术和人工监测，做到“技防、人防”双保险。旗政府将定期开展督查通报，通报结果作为政府网站绩效考核依据。

四、加大考核通报力度

（一）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价体系。我旗每年都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照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量化、细化、标准化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二）重点做好依申请公开考核工作。已将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占比10%），不断提高分值权重，对因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案件，按照考核指标扣除相应分值。

（三）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制度。因信息公开不及时、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不及时



土默特左旗关于2023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年终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旗各委办局、事业单位：

为确保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顺利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年终处理，结合我旗财政年终结算业务要求和实际情况，现将土默特左旗2023年度“政府采购云平台”年终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计划录入通道关闭时间

因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计划备案、交易执行、合同签订、资金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计划录入功能将根据业务

类型分时间节点进行关闭。项目采购计划录入通道关闭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电子卖场采购计划、无过程采购计划和框架协议合同授予采购计划录入通道关闭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8时。

二、交易系统停止交易时间

“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包括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卖场系统和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现结合各类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各交易系统停止交易时间如下：

（一）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日起，停

不规范、整改不到位等导致我旗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中失分的，将在全旗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切实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一）健全组织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1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布；要明确具体承担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理顺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保障工作经费，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二）完善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根据当前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指导、推进、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上述有关要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股室，安排专人负责，做到责任明确。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土默特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旗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旗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全旗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期间气候寒冷、降水稀少、风干物燥，传统节日、大型活动集中，用火用电量增加，历来是火灾高发特别是重特大火灾多发季节。11月16日，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6人死亡，教训十分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张国清副总理批示要求，按照自治区、市、旗关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冬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在全旗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全国两会“十四冬”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力减少“基层末端火灾亡人”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全旗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 坚决攻坚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止发布开标（开启）时间在2023年12月22日18时以后在招标类采购公告。

(二) 电子卖场系统。自2023年12月22日18时起，停止下单或发布采购公告，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和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

(三) 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自2023年12月22日18时起，停止进行第二阶段合同授予，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三种方式。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23年12月13日



根据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安排和国务院、自治区、市、旗部署要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对前期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分类施策、强力整改。

1. 紧盯人员密集、混合生产经营等高风险场所，围绕电源、火源管理，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救援窗口设置等方面，大力整治突出问题，落实严格执法、政府挂牌督办、舆论监督等措施。（旗工信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开展工作）

2. 聚焦医院、医养机构、康养中心、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寄宿制学校等敏感特殊场所，督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夜间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巡查检查，严格电源火源管理，严禁违规施工装修改造。（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开展工作）

3. 加强开展“厂中厂”、老旧商住楼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高层建筑隐患整治，要明确牵头管理单位，对共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封堵、消防设施设备实施统一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开展工作）

4. 切实抓好物流仓储、快递分拣建筑隐患排查整治，大力整治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耐火等级不足、电气线路乱拉乱接、生产仓储违规合建等隐患问题。针对分拣场所，要重点

排查是否存在违规混存货物、违规充电用电、违规装卸操作、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对于违规占用防火间距、采用易燃夹芯彩钢板建筑，坚决予以拆除。（旗工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开展工作）

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召开整改联席会议，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划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整改。要充分发挥“警消协作”“检消协作”机制作用，压实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隐患单位主体责任，通过集中约谈、技术帮扶、联合执法、媒体曝光等多种手段，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如期整改销案。

（二）持续推进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按照自治区、市、旗关于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和部署，要充分发挥工作专班平台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整治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公安、住建、工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严格履行好自身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联合治理、靶向治理，形成监管合力。采取部门联查、基层排查、专家检查、“双随机”抽查等形式，持续深入开展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惩治燃气充装、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餐饮企业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督促严格落实火源、气源安全防范措施。督促相关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发挥燃气经营、



充装企业的公共服务作用，入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提示，大力消除风险隐患。

（三）加大安全监督执法力度

严格按照国务院、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晰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强化重点行业火灾安全风险管控。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采取联合执法、专家辅助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对问题隐患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坚决惩治各类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严格执行“一案双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既要依法查处违法企业，也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督促落实消防法定职责。加强“行刑衔接”，强化部门协作，加强消防安全事前预防和事后惩戒力度，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强化问责效果，通过刑事手段依法惩治消防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对拒不改正重大火灾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决定的，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并移交检察机关，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送相关严重失信信息，推动联合惩戒实施。

（四）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围绕“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管住各个

环节，斩断致灾链条，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加强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和现场安全看护措施。针对保温材料，要将高层建筑外墙、冷库、室内冰雪活动场所保温材料纳入全链条监管视线，住建、文旅、消防等部门要明确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有效解决生产、销售、建设、使用、改造和拆除等环节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同时，要总结提炼，健全机制，为明年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奠定基础。

（五）持续开展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各行业部门、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乡镇（中心）和公安派出所要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网格管理职责，重点对农村、“城中村”、群租房、老旧小区、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店铺、“三合一”等合用场所、九小场所等低设防区域和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大力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防火分隔不到位、外墙门窗安装铁栅栏、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居民清理楼道、走廊、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督促加强夜间巡查，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

（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



能力

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和现实案例，组织旗级主流媒体采访报道，通过开展专题新闻报道、火灾隐患集中曝光、消防安全警示宣传、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直播互动等多种形式，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维护全旗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健全消防宣传公益使者聘请机制，组织社会知名人士、网络达人，以拍摄海报、短视频等形式参与消防文化公益活动，着重发挥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的消防文化传播作用。部署辖区院线电影开播前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指导社会单位组织观看消防安全专题宣传片，普及安全防范常识自救逃生技能，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精心组织消防宣传月活动，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寒假专项行动，举办冬春季中小学消防公开课，组织消防志愿者开展面对面培训。

（七）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消防安全工作

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和全国两会“十四冬”等重大活动，细化安保方案，提前介入，全力做好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中心）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研判重要活动、商业促销、祭祀祈福、游园庙会等安全风险，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文旅部门要加大对民宿客栈、农家乐、电竞宾馆等新文化旅游业态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信部门要牵头对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整治违规使用塑料

仿真绿植等易燃装饰、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等问题，严格依法予以查封、停业整顿，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公安机关负责牵头，相关行业部门依照职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提前开展检查，督促指导主办、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看护措施。全力做好“十四冬”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要坚持以面保点、整体防控，分类制定方案、实体运行专班、加强勤务保障，梯次趋紧、逐步从严，对核心区域前置备勤、巡查守护，同时要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全国两会期间，督促单位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重点部位值班值守，筑牢安全屏障。旗两会前，要组织对会场、住地等涉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落实严管严控措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分时段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加强值班值守，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力量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八）切实加强冬春季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

针对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情况，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安、应急、气象、消防等部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多部门开展综合演练，强化应急联动，提高紧急状态下的处置能力。消防等部门对本地区消防水源开展普查，落实维护保养和防冻措施；组织住建、工信、卫健、消防等部门对高层建筑、医院等高风险场所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完整好用。加强接警员培训，规范“一部六组”运行，第一时间准确掌握现场灾情，第一时间调集充



足力量装备。贯彻“以快制快”原则，快速出动、快速到场、快速展开，有效实施强攻近战，打开救援通道，想方设法救出被困人员。

三、时间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25日前)。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方案，召开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广泛发动，全面启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要对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持续加强监督治理，确保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严防岁末年初火灾事故反弹。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底)。要认真总结工作，查找工作不足，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中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强化调度指挥，组织会商研判，开展约谈提醒，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确保各项工

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 强化综合治理，筑牢平安基石。要专题研判一次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找准火灾风险，提出对策措施，及时发布预警提示，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组织行业部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演练中列出的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逐一对号销账，形成工作闭环。督促社会单位持续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严防火灾发生。充分发挥消安委议事协调作用，健全完善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移交查办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严格监管执法，消除各类隐患。重点针对高风险领域和单位场所，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用足执法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屡禁不止、久拖不改、严重失信的，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四) 严肃督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加强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跟踪问效，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将下发督办通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中心)各有关部门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及时报送至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刊 号：（蒙刊字）1502036

印 刷 日 期：2024年1月第一版

编辑出版发行：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471）8150368

地 址：土默特左旗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6楼

邮 政 编 码：010100

印 刷：呼和浩特青雅图印刷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hhot.gov.cn/hhht-zfgb/tmtzq>

印 数：1—2000册

发 送 对 象：全旗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